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全体监事按时出席了2023年历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2023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巩义市汇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三）2023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23年4月27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3年5月19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六）2023年5月31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2023年6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2023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3年8月18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2023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2023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二）2023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

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切实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

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 六、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等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58名激励对象满足《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4,213.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同日，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2.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七、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展望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实现公司“做强、做优、做精、做久”的目标提供强有力保障。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